**登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第6期

登封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13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使用的“盘子”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使用的“盘子”（商标:/、规格型号:/、消毒日期：2023-09-25、抽检日期：2023-09-25、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享有提出异议等权利，当事人认可检测结果，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

经对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有营业执照、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有餐炊具消毒柜和餐炊具保洁柜，从业人员上岗有穿戴工作衣帽，使用检验不合格餐炊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单位立即停止了问题餐具的使用。经调查当批次餐具已彻底清洗消毒。

二、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采购的“长豆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采购的“长豆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09-24、抽样日期：2023-09-25、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学校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10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发现当事人的该批次长豆角是2023年9月24日从登封市少林办迎宾蔬菜批发配送中心，共购进长豆角79.5斤，2.5/斤，共198.7元。进货时留存有供货者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台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截止2023年10月30日现场核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长豆角已经使用完毕，且未发现有校内人员给出食用后不适等反馈。抽检当日被抽检公司抽样样品2Kg，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少林武术研究学校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学校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1. 登封市告成镇贝乐幼儿园采购的“香蕉”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告成镇贝乐幼儿园采购的“香蕉”（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10-08、抽样日期：2023-10-08、质量等级：/），经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告成镇贝乐幼儿园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学校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香蕉是2023年10月8日从登封市冯得志水果店（姓名：冯得志，经营地址：登封市告成镇观星街十字路口15号）处购进的。共购进2.5kg，于2023年10月8日全部用于抽检公司的抽检，未提供给学生进行发放和食用。进货价6元/kg，销售价6元/kg，销售金额15元；共获利0元。当事人现场提供有登封市冯得志水果店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告成镇贝乐幼儿园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学校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使用，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四、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千惠超市和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北美分公司经营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千惠超市经营的“韭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10-13、抽样日期：2023-10-13、质量等级：/），经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北美分公司经营的“韭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3-11-6、抽样日期：2023-11-6、质量等级：/），经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千惠超市和北美分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两个不合格批次“韭菜”是由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3年11月6日在种植户杨军伟处购进，2023年10月13日购进了16.17公斤，每公斤进价2.8元，销售价是每公斤3.56元，现已全部卖完，违法所得57.7元。2023年11月6日购进了11.2公斤，每公斤进价3元，销售价是每公斤3.96元，现已全部卖完，违法所得44.2元，当事人在存放销售“韭菜”过程中未使用保鲜剂及防腐剂，并对销售的不合格“韭菜”进行公告召回，至今未收到召回的“韭菜”。当事人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能够积极履行召回义务，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进行已售食品的召回，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五、河南颍源春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颍源春包装饮用水”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河南颍源春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颍源春包装饮用水”（商标：颍源春+字母+图形、规格型号：12L/桶、生产日期：2023-10-15、抽样日期：2023-10-16、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河南颍源春饮料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2023年10月15日共生产包装饮用水（规格：12L/桶）200桶，用于抽检6桶，用于自检和复检16桶，剩余178桶全部销毁，未销售。抽检部分单价15元/桶，销售金额共计90元。当事人在2023年10月16日抽检时安排临时管理人员栗双圆陪同抽检，将未出自检结果的产品当做成品被抽检，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7号发现了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并封存了同批次所有产品，暂停生产。同时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证实确实存在问题。同批次产品全部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窝村北坡农田灌溉水池处销毁，并保留有现场销毁影像资料。当事人自查发现不合格原因为12L桶盖冲洗光电传感器故障，整改后于2023年10月23日试生产并将成品送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共计90元，违法所得共计90元。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400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由于当事人在自检时及时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暂停生产，排查问题，改正问题，销毁同批次食品，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该单位符合不予处罚的违法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要求河南颍源春饮料有限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好质量关，严格把控食品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生产关键控制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六、登封市马氏水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马氏水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商标：颍源、规格型号：18.9L/桶、生产日期：2023-10-14、抽样日期：2023-10-16、质量等级：/），经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马氏水业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因臭氧发生器管道有裂缝，导致臭氧浓度不够，消毒杀菌不彻底，造成生产的包装饮用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4日共生产包装饮用水500桶，截止11月15日，除抽检部分外，已经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3元/桶，销售总价1500元。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共计1500元，违法所得共计1500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400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5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2.罚款505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52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要求登封市马氏水业有限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好质量关，严格把控食品加工流程中的各个生产关键控制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七、登封张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茉莉花茶（分装）（茶叶）”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张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茉莉花茶（分装）（茶叶）”（商标：明辉香映+图形 、规格型号：180 克/盒、生产日期：2023-08-02、抽样日期：2023-10-20、质量等级：贰级），经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张杰商贸有限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茉莉花茶是2023年10月19日从郑州市管城区明辉傲胜茶叶商行购进的,共购进了10盒，每盒进价25元，每盒销售价28元，已全部销售，共卖了280元。当事人对销售的不合格“茉莉花茶”进行公告召回，至今未收到召回的“茉莉花茶”。当事人能提供茉莉花茶的购进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要求登封张杰商贸有限公司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积极配合调查，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好质量关，严格把控食品进货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八、登封市市区丽阳百货零售超市经营的“螺丝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市区丽阳百货零售超市经营的“螺丝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10-28、抽样日期：2023-10-28、质量等级：/），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市区丽阳百货零售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螺丝椒”是2023年10月28日早上在嵩山路南段路边的一个卖菜车上购进的，共购进28斤，购进价1.8元/斤，销售价2.98元/斤，货值金额83.44元，购进时未留存供货方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该批次“螺丝椒”在2023年10月28日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收到本局责令改正后执法人员随机抽查店内在售蔬菜“萝卜”，发现当事人仍不能提供供货方和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及凭证，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3年11月27日，当事人在店门口主动张贴了召回公告，拍有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鉴于该“螺丝椒”的特殊性，公告期满后，已销售的“螺丝椒”召回数量为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存放有农药（噻虫胺）或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7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1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市区丽阳百货零售超市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进行已售食品的召回，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九、登封市市区植东成都烧菜馆自制的“油炸花生米（自制）”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市区植东成都烧菜馆自制的“油炸花生米（自制）”（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10-26、抽样日期：2023-10-26、质量等级：/），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₁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市区植东成都烧菜馆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4日在崇高路与崇福路口路边临时摊位购买花生米，共购进花生米6斤，每斤进价7元，货值金额42元，当事人购进时未留存供货方进货票据和供货方资质。当事人采购花生米后作为食品原料，于采购当日全部制作为油炸花生米当菜品原料用，未单独销售，已使用完毕无剩余。实践中“黄曲霉毒素B1”一般存在于土壤，多属于土壤污染产生。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6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市区植东成都烧菜馆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商户立即开展了问题食品的排查，并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责令该当事人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吸取教训，坚决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十、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路分公司经营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路分公司经营的“韭菜”（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计量称重、购进日期：2023-10-27、抽样日期：2023-10-27、质量等级：/），经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路分公司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2023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发现当事人的该批次韭菜是2023年10月27日从家住登封市唐庄乡呈堂村67号种植户杨军伟处购进，共购进韭菜4.7公斤，3/公斤，共14.1元。进货时留存有供货者相关资质和进货票据，建立了进货台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截止现场核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已经销售完毕。抽检当日被抽检公司抽样样品3.2Kg，违法所得6.3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符合我局立案条件，现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千惠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路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进行已售食品的召回，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一、登封市市区艺萌便利店经营的“青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市区艺萌便利店经营的“青椒”（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11-02、抽样日期：2023-11-02、质量等级：/），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市区艺萌便利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青椒”，是2023年11月2日从登封市豫鑫苑农贸市场购进，共购进了10斤，每斤进价1.7元，销售价2.8元，货值金额28元，已全部销售，违法所得28元。当事人因保存不善，供货方相关证明文件及进货票据已丢失，当事人购进时不知道该批次“青椒”不合格,在存放销售过程中也未使用过保鲜剂、防腐剂等，当事人对售出的不合格青椒采取了召回措施，因售出时间较长，至今售出的不合格青椒召回数量为零。当事人经营的“土豆”是2023年11月23日在路边流动摊位购进，共购进15斤,每斤进价1.3元，销售价1.8元，货值金额27元，已销售5斤，违法所得9元，未索要供货者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另查明，当事人经营面积较小，从业条件简单，从业人员较少，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食品小经营店的定义，属于食品小经营店。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青椒”的违法行为。

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5.2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2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市区艺萌便利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并进行已售食品的召回，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十二、登封市鲜丰果果屋水果门市部经营的“香蕉”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登封市鲜丰果果屋水果门市部经营的“香蕉”（标称生产企业：/、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3-11-13、抽样日期：2023-11-13、质量等级：/），经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登封市鲜丰果果屋水果门市部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企业享有申请复检等权利。当事人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在法定的时限内，未对本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香蕉”是2023年11月13日在登封市耿庄郑少洛高速公路农贸批发市场摊处购进；该批次“香蕉”共购进了8斤，每斤进价2.5元，销售价2.98元，现已全部销售，共卖了23元。在抽样检查时当事人现场能够提供该批“香蕉”的供货方资质、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及凭证。在送达该批“香蕉”检验报告时，当事人因保存不善，现场不能提供抽样的“香蕉”以及正在销售的“香梨”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及凭证。2023年11月29日，当事人在其超市门口张贴了召回公告，对能够召回的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实施集中销毁，拍有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鉴于该香蕉的特殊性，公告期满后，已销售的“香蕉”召回数量为零。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存放有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产品，也不知道采购并销售的该批次“香蕉”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虽然销售的“香蕉”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由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且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案件，且并不知道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香蕉”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能够积极履行召回义务。根据常识可以判断，并非销售者过错导致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裁量等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食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7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登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登封市鲜丰果果屋水果门市部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立即停止了问题食品的流通，配合询问调查，积极整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守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秩序；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2024年3月20日